

#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东海岛）2024年度第三十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区征收土地预公告

湛开管通〔2024〕8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的需要，需征收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简街道龙水村村内、大园、后坡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拟征收土地的征收目的：**由政府组织实施的公共事业需要用地。

**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**拟征收土地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简街道龙水村村内、大园、后坡经济合作社范围内（详见公告附图）。

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**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**32561平方米（合48.8415亩）

**四、公告期限：**2024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30日。（以本预公告落款盖章日期起算，公告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）

**五、工作安排：**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开展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

征收土地现状调查：进入拟征地现场，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

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：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。

## 六、其他事项

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，除正常农业生产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，不予补偿安置，并由当事人无条件清理和拆除，同时负责相关费用。

专此公告。

附件：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东海岛）2024年度第三十批次  
城镇建设用地位置示意图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4年9月14日

（经开区国土资源局联系人：林文渊，联系电话：0759-2928336；经开区征地搬迁工作领导小组联系人：林文忠，联系电话：0759-2961328）

#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东海岛）2024年度第三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位置示意图

